附表一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傳統型船舶	台琉台港	總噸位未滿三千	1	1	1			3					1	1	1			3								1			13
		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五千	1	1	1			4					1	1	1			3								1			14
		總噸位五千以上	1	1	1			5					1	1	1			4								1			16
	其他航線	總噸位未滿三千	1	1	2			5					1	1	2			3								1			17
		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五千	1	1	2			5					1	1	2			4								1			18
		總噸位五千以上	1	1	2			6					1	1	2			4								2			20
自動控制船舶	A 類		1	1	2			6					1	1	2			2								2			18
	B 類		1	1	2			6					1	1	1			1								2			16

		船長	大副	船副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通用乙級船員	事務人員	合計
A 類		1	1	2	1	1	2	7	2	17
B 類		1	1	2	1	1	1	6	2	15

附註

一、本表不適用於下列船舶：
（一）漁船。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包括軍事徵用船舶。
（三）非航海之船舶，包括停航船舶。

二、本表不包括電信部門人員之配置。

三、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船副（管輪）僅一人者船長（輪機長）應當值。當值航行乙級船員及當值輪機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

四、傳統型船舶機艙設有自動控制室者，其輪機部乙級船員得減一人。

五、自動控制船舶之輪機裝備應經交通部認可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並執有有效之機器船級證書。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 A、B 二類。
A 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者，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S）。
B 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者，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U）。

六、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甲、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三之限制。

七、雇用人申請自動控制船舶船員之最低安全配額，應檢送下列文件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船舶資料（Ship’s Particulars）。
（二）船員配額編制表。
（三）船級證書。
（四）船舶設備之詳細資料
（五）各項部署表（含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六）其他有關資料。

八、雇用人申請自動控制船舶船員之最低安全配額，其不低於本表者，由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

九、自動控制船舶船員配置之審核條件與標準如下：
（一）船舶總噸位在三、〇〇〇以上，主機推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
（二）船舶具有在航海、輪機、貨物作業、繫泊及船舶安全等方面，確可節省人力之自動設備。
（三）船舶具有良好之船員生活與康樂設備及膳食供應。
（四）船舶所泊港口均有良好之繫泊與裝卸貨物設施。
（五）船舶所泊港口均能提供適當之修護人力與設施。
（六）船舶之航線及動態能確實掌握，俾便人員與物料之補充。
（七）船員素質良好，確可勝任自動控制船舶之操控。
（八）所配置之船員，可應付一般意外事故，而無安全顧慮。
（九）船舶所屬公司具有適當之規模及健全之管理制度。

十、雇用人因船舶之設備、用途或具有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必須配備低於本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者，得檢送該船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等部署及相關文件，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應即組成航行船舶船員配額審核小組進行勘查、評估、審議，其審議意見由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十一、航行東南亞、東北亞之傳統型船舶，其乙級船員配置得比照台琉、台港航線船舶辦理，惟雇用人須先檢送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佈署表送請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審核同意。